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3号)核准,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800万元。发行后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永茂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永茂泰临时公告2021-003)。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0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徐宏

营业期限:2002年08月12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铝合金锭、有色金属材料(除专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1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任全彬先生、董事刘勇琼先生、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席文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全彬先生、刘勇琼先生、李健先生、席文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个人原因,任全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勇琼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后李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席文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任全彬先生、刘勇琼先生、李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任全彬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接任之日止。席文圣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故持续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到位,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也将尽快完成董事长、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上述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食品")增资2亿元,并同意由长恒食品投资建设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68,618.0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21年3月28日,长恒食品与福建青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隆建筑"或"承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青隆建筑承包"长恒食品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1,433,724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青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154660431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员工公寓10号楼403单元

5、法定代表人:黄纪彪

6、注册资本:10,007万元

7、营业期限 1999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青隆建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目前承包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施工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1、发包人(全称):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2、承包人(全称):福建青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建长恒食品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2、工程地点: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阳岐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闽发改备【2019】A120191号

4、资金来源:100%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加工车间、成品冷库、配套用房、综合楼、锅炉房及设备房等。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30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29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标准。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壹佰肆拾叁万叁仟柒佰贰拾肆元整(¥341,433,724元)。

2、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以下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剩余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险保函限定中国人寿、中国财保、平安保险或太平洋保险四家出具),否则承包人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逾期违约金,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生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的产能提升,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紧缺问题,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该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恒食品与青隆建筑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11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丸美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934,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6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晓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怀庆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孙怀庆、财务负责人王开慧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934,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孙怀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4,931,898	99.9991	是
2.02	选举孙云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2.03	选举王开慧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2.04	选举曾令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2.05	选举申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2.06	选举郭朝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4,931,898	99.9991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毕亚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3.02	选举姬恒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3.03	选举秦昕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梁焕秋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4.02	选举陈嘉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34,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孙怀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31,898	99.7217				
2.02	选举孙云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31,899	99.7218				
2.03	选举王开慧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31,899	99.7218				
2.04	选举曾令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31,899	99.7218				
2.05	选举申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31,899	99.7218				
2.06	选举郭朝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31,898	99.7217				
3.01	选举毕亚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1,899	99.7218				
3.02	选举姬恒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1,899	99.7218				
3.03	选举秦昕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1,899	99.7218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31,899	99.7218				
4.01	选举梁焕秋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931,899	99.7218				
4.02	选举陈嘉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931,899	99.721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4为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的普通决议议案,已经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忠、陈月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4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梁焕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陈青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陈青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本科,自2002年加入广州佳禾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高级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青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审查,陈青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陈青梅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梁焕秋女士、陈嘉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陈青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本科,自2002年加入广州佳禾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高级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4日以微信通讯、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孙怀庆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孙怀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组成如下(简历附后):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孙怀庆、毕亚林、曾令椿,其中孙怀庆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姬恒领、秦昕、申毅,其中姬恒领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秦昕、姬恒领、王开慧,其中秦昕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毕亚林、秦昕、孙云起,其中毕亚林为召集人。

以上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孙怀庆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兼总经理、王开慧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兼董事会秘书、曾令椿先生为公司首席营销官(CMO),聘任程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以上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简历

孙怀庆先生,中国国籍,有澳门和新加坡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香港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经济师。2002年设立公司前身,现任丸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本馨至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肌因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奢加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开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2006年起在公司前身就职,现任丸美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本馨至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曾令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研究生。2005年起在公司前身就职,现任丸美股份董事、副总裁、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董事、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云起先生,中国澳门籍,中国澳门永久居民,1995年6月出生,美国纽约大学整合营销学硕士。2019年起在公司任职,曾任主管、部长,现任丸美股份社交媒体部部长、新兴渠道部部长,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菲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拜斯特药业(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美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奢加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娱丸全域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申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阿德莱德大学工程项目管理硕士,华中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学士,曾任超链数据(深圳)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咨询部国际能力网络能源零售行业中国区负责人、壳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部数字化解决方案经理、Wincor Nixdorf Pte. Ltd. (Singapore) 亚太区业务拓展经理等,2019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丸美股份总裁助理兼数字科技部部长。

毕亚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华南农业大学博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供职于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等,2005年至今在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丸美股份独立董事。

姬恒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等,现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恒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嘉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丸美股份独立董事。

秦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2014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任职,曾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教授、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丸美股份独立董事。

程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本科。曾就职于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21-00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各方协调工作较多,回复工作尚需时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无法在反馈意见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审慎协商,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2021年3月10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于2021年4月22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评估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38号)等相关规定,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公司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查,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9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德能控股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326.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46%。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能控股通知,德能控股将其质押的公司流通股股票2,16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解除质押业务。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16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9%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3月26日
持股数量	8,794.75万股
持股比例	43.5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357.7345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7%

德能控股当前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将视其资金需求情况考虑是否再质押,公司将根据股东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94.75	43.54	4,486.82	2,326.82	26.46	11.52	0	0	0	30.9145
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1.25	3.47	462.43	462.43	65.94	2.29	0	0	0	0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2,529.20	12.5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025.20	59.53	4,949.25	2,789.25	23.20	13.81	0	0	0	30.9145

三、其他情况说明

德能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德能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成明珠女士代为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自2016年以来向广州荣厚采购原材料聚醚、改性聚醚,累计合同签订金额为1,145.16万元,公司2019年向广州荣厚销售电解镍、电解铜,累计合同签订金额为1,693.36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广州荣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同意对自2016年以来与广州荣厚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追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自2016年以来向广州荣厚采购原材料聚醚、改性聚醚,累计合同签订金额为1,145.16万元,公司2019年向广州荣厚销售电解镍、电解铜,累计合同签订金额为1,693.36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广州荣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同意对自2016年以来与广州荣厚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追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志科技")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U HUANXIN、郑开颜、蔡志华、蔡志斌、董世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表明公司与广州荣厚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荣厚")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广州荣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追认2016年以来与广州荣厚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自2016年以来向广州荣厚采购原材料聚醚、改性聚醚,累计合同签订金额为1,145.16万元,公司2019年向广州荣厚销售电解镍、电解铜,累计合同签订金额为1,693.36万元。根据警示函信息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广州荣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对自2016年以来与广州荣厚发生的交易按关联交易的审批要求予以补充追认。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充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荣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荣厚商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逸璟北路2号303房

法定代表人:苏广辉

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8XD48

经营范围:批发业

股东:苏广辉持有广州荣厚100%股权

2、广州荣厚经营状况

广州荣厚成立于2016年10月,主要从事化工及金属批发贸易业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84.28万元,净利润为-41.81万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净资产为-41.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荣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蔡志华、配偶存在同乡关系,与公司的员工存在私人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说明

广州荣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追认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广州荣厚采购原材料聚醚、改性聚醚及向广州荣厚销售电解镍及电解铜,公司与广州荣厚发生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供货方	购货方	交易标的	合同签订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590,000.00	2016-11-11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545,000.00	2016-12-3
	小计			1,135,000.00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601,680.00	2017-1-11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601,680.00	2017-2-14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829,400.00	2017-3-14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754,000.00	2017-4-17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502,400.00	2017-5-26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715,500.00	2017-6-21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728,220.00	2017-7-16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747,300.00	2017-8-15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215,160.00	2017-9-18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355,200.00	2017-10-23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527,520.00	2017-11-17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719,040.00	2017-12-19
	广州荣厚	惠州达志	聚醚、改性聚醚	635,700.00	2017-9-18
	广州荣厚	惠州达志	聚醚、改性聚醚	614,400.00	2017-10-23
	小计			8,547,200.00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669,280.00	2018-1-19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588,200.00	2018-3-15
	广州荣厚	达志科技	聚醚、改性聚醚	511,920.00	2018-4-23
	小计			1,769,400.00	
	合计			11,451,6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达志科技	广州荣厚	电解镍	4,550,776.35	2019-12-31
	达志科技	广州荣厚	电解镍	2,795,044.90	2019-12-31
	达志科技	广州荣厚	电解铜	9,587,813.34	2019-12-31
	合计			16,933,634.5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

上述交易主要为表面工程化学品原材料采购及贸易业务,定价依据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允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合同均为公司内部固定格式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6年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

1、交货:款到在2日内发货

2、付款方式:银行付款

3、违约责任:购货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供货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争议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州萝岗区。

5、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经双方事先协商同意通过传真方式签署的,传真件视同原件。

(二)2017年、2018年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

1、交货: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货

2、付款方式:转账

3、违约责任:购货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供货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争议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州萝岗区。

5、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经双方事先协商同意通过传真方式签署的,传真件视同原件。

(三)2019年签署的《购销合同》

1、交货: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货

2、付款方式:电汇

3、违约责任:购货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供货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协议购货方法人代表承诺向供货方承诺连带担保责任,包括不限于购货方因本协议履行以及相关内容向供货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他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争议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州萝岗区。

5、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经双方事先协商同意通过传真方式签署的,传真件视同原件。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就2016年至2019年度部分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关联方清单维护及确认工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整提交关联方清单并及时更新,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安排专人对关联方信息进行维护,并对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跟踪,确保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合规履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从严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9日,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2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2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会计政策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